107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: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校長:朱麗乖 校長

聯絡人: 周子筠 聯絡電話: 05-2860885 #109 0911-684319

二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07年 10月 21日(星期日)至 10月 23日(星期二)

三、比賽場地:嘉義市興嘉國小活動中心

四、比賽項目:

(一)高男組: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(二)高女組: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(三)國男組: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(四)國女組: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(五) 男童組: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(六)女童組: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五、參賽辦法:

(一)參賽單位:依107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。

(二)參賽資格:依107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
(三)報名人數:

- 1. 團體賽每校至多可報名男女各一隊,高中組、國中組每隊以十人為限,學童組每隊 以六人為限。
- 2. 個人單打賽每學校限報名男、女各4人,雙打賽每學校限報名男、女各3組。
- 3. 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2項(例如: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 賽與雙打賽)。
- 4. 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、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(一)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
(二)、比賽制度:

- 1、視報名隊數及人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- 2、循環賽名次判定方法
 - (1) 勝一場得二分,敗一場得一分,積分多者為勝
 - (2)二隊積分相等,勝者為勝
 - (3)三隊以上積分相等,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
 - 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,大者為勝,如相等則以
 - B. 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,大者為勝,如相等則以
 - C. 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,大者為勝,如相等則以

D. 抽籤決定之

(三)、比賽細則:

- 團體賽高中組、國中組採三單二雙制,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 比賽,單雙不得兼。
- 2、團體賽學童組採二單一雙制,按單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,單雙不得兼。
- 3、各隊出場名單,中間不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點後,均以零分計算。
- 4、團體賽及個人單打賽均採三局二勝制,每局二十一分計算。

七、獎勵:依107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。

八、申訴:依107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
九、裁判會議: 訂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8 時於興嘉國小活動中心召開。